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对创业板
问询函〔2020〕第 151 号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补充合作协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宣英男、张强、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方

甲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

乙方：

乙方一：宣英男

乙方二：张强

丙方：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2020 年 5 月 18 日，甲方、乙方、丙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为了明确乙方触发对甲方的业绩补偿条款后的具体安排，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特签署本《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若乙方触发对甲方的业绩补偿条款时，乙方优先以取得的税后丙方现金红利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将以个人其他财产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权、有价证券、房产、车辆以及其他可评估并转让的资产。在签署本补充协议时，乙方需将个人资产向甲方提供包含上述全部资产类别的资产证明材料。乙方若以非现金资产进行业绩补偿的，需聘请独立且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在业绩承诺期内，丙方不进行利润分配。乙方不能将持有的丙方股

权以及其他持有的股权、房产、车辆等资产进行转让、质押、赠与或其他形式的处分。

第三条：乙方需在触发补偿义务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甲方的补偿。若乙方在 180 个自然日内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的，甲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对乙方提起诉讼。

二、问询函补充回复

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51 号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公告》”）。现就相关问题补充回复如下：

（一）问题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增资控股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增资公告》”），公司与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宣英男、张强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向目标公司增资 3,300 万元以取得目标公司 51.03%的股权。

请补充说明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的确定标准，业绩承诺方若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涉及的上市公司应履行的程序，补充说明业绩承诺方触发补偿义务时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的计算标准、补偿期限、补偿方式等。

（二）补充回复

1、承诺业绩的确定标准

乙方（宣英男、张强）作为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1,000 万元、2,100 万元，期间三年累计不低于 3,6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标准，基于对丙方未来产品市场、行业展望以及业绩预测的客观判断，公司在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结合目标公司近年业绩实现情况、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说明。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增资公告》及《问询函回复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2、业绩承诺方若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涉及的上市公司应履行的程序

若乙方（宣英男、张强）在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触发了对甲方的业绩补偿情形的（具体条款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投资合作协议》），则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触及补偿情形下的具体补偿安排

（1）计算标准

乙方（宣英男、张强）作为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者，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的 90%，即触发乙方对甲方的业绩补偿义务，甲方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乙方补偿金额=3,600 万元-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上述扣非净利润均以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唯一计算依据。）

以上具体条款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增资公告》中相关内容。

（2）补偿期限和补偿方式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明确乙方触发对甲方的业绩补偿条款后的具体安排，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宣英男、张强、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乙方需在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完成对甲方的补偿，否则，甲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对乙方提起诉讼。该协议也对补偿方式做了具体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一、（二）协议主要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